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書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減少約35.9%。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7.5%，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38.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49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7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股息：無)。

本人欣然呈報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主要業務為繼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銀行及其他相關設備，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2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43,600,000港元，下降約35.9%。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國內經濟持續放緩，加上中國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激烈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7.5% (二零零九年：約38.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而產生之一次性費用及支付該等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首期按金之減值虧損所致。本公司已決定終止該等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撤銷收購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49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70港仙。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為金融機構自助ATM系統、銀行及其他設備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溫州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交通銀行、江蘇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中國農村信用社及中國國家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等在內的一批新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功通過配售新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在市場上分別籌集約39,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所籌集資金有助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日後拓展核心業務、發掘新業務機遇提供大量資源。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一直作為ATM業內具有信譽及經驗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委任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自助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

本集團將堅定其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志向，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嚴謹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致謝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融洽的關係。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並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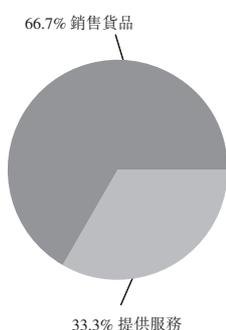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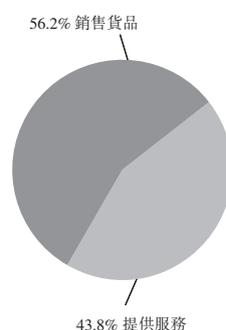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助ATM系統、銀行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8,648	24,523
提供服務	9,318	19,122
	<u>27,966</u>	<u>43,645</u>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11	444
利息收入	11	40
其他	95	—
	<u>217</u>	<u>484</u>
總收入	<u><u>28,183</u></u>	<u><u>44,129</u></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推行自助ATM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自助ATM系統以及銀行與其他相關設備(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0.0%(二零零九年：約100.0%)。

推行自助ATM系統以及銀行與其他相關設備(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28,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約35.9%。於本回顧年度內，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持續放緩，以及國內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激烈所致。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的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3%(二零零九年：約43.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前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1.3%。

經營回顧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NCR」)委任的特許增值代理商，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自助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更多國內之銀行及郵政局為著能於市場上運作，將須提供額外服務及擴充其分行網絡，以與國際設備競爭。銀行必須加快改善其資訊科技基建及經營效率，從而鞏固及增強彼等在各自之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對推行自助ATM系統之需求，尤其是在目前中國經濟增長平穩之環境下，將在中國繼續攀升。

本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寧波、海南、太原、濟南、上海、北京、青島、溫州、南京、西安、義烏、重慶、無錫、天津、煙台、蘇州、金華、營口、鹽城、台州、大同、江都、徐州及淮安)設立了ATM服務中心，使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4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本集團利用其銷售網絡和已有的客戶基礎，冀能提高客戶在現有合約期滿後繼續簽新合約的比率。在服務現有客戶的前提下，本集團亦將著重擴大對目前採用其他例如富士施樂打印機，影印機等等品牌客戶的服務。然而，預期市場在二零一零年未必全面復甦，同時由於各項社會保障政策的調整和中國新勞動法的實施，企業成本快速上升。因此無論ATM及其他設備；售價或維修價格都面臨可能進一步下調的壓力，本集團預期經營將面對更多挑戰，但對新一年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為3,400,000港元)，減少約17.3%，乃因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政策使然。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3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900,000港元)，增加約110.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予以終止)而產生一次性費用及所支付初步按金之減值虧損所致。詳情請參閱下文「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一段。

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予以終止)之律師及專業費用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已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予以終止)支付之首期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約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減少約3.4%至約1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1名及107名員工(二零零九年：11名香港員工及140名中國員工)。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增加約22.2%至約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00,000港元)，是由於重續若干租約時租金增加所致。

壞帳撇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00,000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存貨陳廢撇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折舊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44.3%，達約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固定資產已於以往年度全然折舊所致。

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融資費用(二零零九年：約為117,000港元)。

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減少至約1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91,000港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約2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銀行透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二零零九年：港元最優惠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配售新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配售新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報告相關部分。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4.9(二零零九年：約8.5)。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7%(二零零九年：約15.1%)。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零九年：約23,500,000港元，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約26,100,000港元以及由關連人士持有之租賃物業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可使用之銀行信貸(二零零九年：約23,500,000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經已動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1名及107名員工(二零零九年：11名香港員工及140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報告有關部份。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下文「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一段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合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該公司於俄羅斯主要從事天然氣勘探業務(「可能進行之收購」)。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前題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按金將計入最終代價(倘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

向實體之墊款－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按金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按金仍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萬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作為擔保人(「擔保人」))，及(iv)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乃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進一步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發現賣方違反該協議多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作出虛假和具誤導成份之保證及就目標集團所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共和國Olyekminsky Region of Sakha (Yakutia)之Yuzhno-Berezovsky氣田其中一個開採許可證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成份之聲明，實際上該開採許可證在訂立該協議之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被俄羅斯有關政府當局終止。因此，買方決定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撤銷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該協議，買方撤銷該協議後，賣方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本公司將於收到退款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除賣方違反保證外，兩個天然氣田只擁有推測資源量。根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條文，礦業公司須令聯交所信納其至少具備一組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因此，本公司認為，終止建議收購事項理據充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能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要求賣方於終止通知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償還按金。

按金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尚未獲取賣方或擔保人的任何回覆或還款。

買方已要求賣方立即償還合共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的本金額(「債項」)，除非該金額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否則本公司不會另作通知而對賣方及擔保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債項。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發表之公佈。

本年度之集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協議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董事兼股東侯曉兵先生(「認購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人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0,63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人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0,630,000股本公司新股。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5.69%。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063,000港元。就本公司而言，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0.41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400,000港元中有2,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已用於撥付按金付款。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部份可能進行之收購或其他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凱基金融」)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凱基金融為其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認購合共最多達90,000,0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9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年期內行使。初步認購價每股0.90港元相等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約9,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總額9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計及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扣除開支後)及根據全數行使認股權證計算，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995港元。

認股權證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 行使/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認購期間	每股認購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000,000	-	100,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90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份0.90港元之認購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2)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該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已透過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業務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及任何主要投資、增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的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侯曉兵

侯小文

曾祥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大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譚錦標

何偉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黃仲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黎俊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均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大會結束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侯曉兵	✓	✓	✓	✓	✓
侯小文	✓	✓	✓	✓	✓
* 呂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譚錦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何偉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例會。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已事先傳閱詳細議程予所有董事以作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商業事宜各方面均具豐富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的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資訊科技方面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為侯曉兵先生，行政總裁為侯小文先生，兩者的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地運作，適時及建設性地處理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處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推行經董事會採納的重大策略及方針。

(4)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譚錦標先生及何偉榮先生所組成。呂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重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主席)；(ii)黃仲偉先生；及(iii)黎俊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一次舉行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呂明	✓	✓	✓	✓
譚錦標	✓	✓	✓	✓
何偉榮	✓	✓	X	✓

(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主席侯曉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組成，並由主席擔任此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重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侯曉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ii)黃仲偉先生；及(iii)黎俊鴻先生，而侯曉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侯曉兵先生	✓	✓
呂明女士	✓	✓
何偉榮先生	✓	✓
譚錦標先生	✓	✓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及
- 薪酬應反映個人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6)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7) 提名董事

回顧年內董事會並無臨時空缺。倘有臨時空缺，則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經選舉後，其委任方可作實。董事會根據是否具備本公司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董事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批准及終止委任董事。

主席主要負責於出現董事空缺或董事會須聘任更多董事時物色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人選，而董事會各成員將評審候選人資歷並根據才能、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加入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8)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9)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獨立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獨立核數師之審核及稅務服務向其支付合共225,000港元。

(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將提高營運的效能和效率，增加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使本集團更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部門主管持續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根據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所作的評估及檢閱，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11)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之責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於核數師報告內確認其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侯曉兵先生(主席)

侯小文先生

曾祥義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大玲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呂明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何偉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譚錦標先生*

黃仲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黎俊鴻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A)條，譚錦標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條，曾祥義先生、王大玲女士、黃仲偉先生及黎俊鴻先生各自將擔任董事職務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且在其後一直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為期三年。根據該等服務合約，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之月薪分別為76,667港元及83,333港元。

本公司並未與執行董事曾祥義先生及王大玲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曾祥義先生及王大玲女士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獲重新委任，任期為一年，可自動續期一年，分別自上述委任之當時及現時任期屆滿後翌日生效，惟於委任續期期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另作別論。本公司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仲偉先生、黎俊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及黎先生之任期均為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僱主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與有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評審及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或(倘無可供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簽訂；
- (iii)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簽訂；及
- (iv) 本公司應繼續該等交易。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 普通股股份(L)	24.1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3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 普通股股份(L)	4.6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37%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於 獲授購股權 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失效		
行使價為港幣0.40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無	2,400,000	無	
	<u>6,400,000</u>	<u>無</u>	<u>無</u>	<u>無</u>	<u>6,400,000</u>		

附註：

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與其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顧問；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集團或參與人類別。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須不超逾本集團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須不超逾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通過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決議案）之合共452,612,0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董事獲准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45,261,207股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5,261,2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8.32%。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參與人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能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之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後十年內維持生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任寶根先生	45,300,000	實益擁有人	8.33%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	3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2%
秦云先生(附註1)	530,875,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7.62%
胡堅明女士(附註1及2)	530,875,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97.62%
萬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451,243,75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82.98%
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79,631,25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4.64%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26,275,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83%
	1,050,000	信託受益人 (附註3)	0.19%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27,325,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5.02%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本公司已終止該項可能收購事項並已撤銷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胡堅明女士為秦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堅明女士被視作於秦云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率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約60.6%
- 五大供應商合計：約90.3%

銷售額

- 最大客戶：約33.7%
- 五大客戶合計：約72.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規定，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u>27,966</u>	<u>43,645</u>	<u>72,100</u>	<u>63,808</u>	<u>34,068</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8,625)</u>	<u>(3,176)</u>	<u>2,291</u>	<u>2,078</u>	<u>(2,645)</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u>60,570</u>	<u>43,302</u>	<u>46,950</u>	<u>45,344</u>	<u>41,675</u>
負債總額	<u>(5,296)</u>	<u>(6,541)</u>	<u>(7,802)</u>	<u>(12,163)</u>	<u>(11,985)</u>
資產淨值	<u>55,274</u>	<u>36,761</u>	<u>39,148</u>	<u>33,181</u>	<u>29,690</u>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錦標先生、黃仲偉先生及黎俊鴻先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評審及批准本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29)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本公司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27,966	43,645
銷售成本		<u>(20,263)</u>	<u>(26,754)</u>
毛利		7,703	16,891
其他收入	3	217	484
銷售開支		(2,838)	(3,432)
行政開支		<u>(33,549)</u>	<u>(15,911)</u>
經營虧損	4	(28,467)	(1,968)
融資費用	5	<u>-</u>	<u>(117)</u>
除稅前虧損		(28,467)	(2,085)
所得稅支出	6	<u>(158)</u>	<u>(1,091)</u>
年度虧損		<u>(28,625)</u>	<u>(3,17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89</u>	<u>78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8,536)</u></u>	<u><u>(2,387)</u></u>
下列者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u><u>(28,625)</u></u>	<u><u>(3,176)</u></u>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u><u>(28,536)</u></u>	<u><u>(2,387)</u></u>
股息	7	<u><u>-</u></u>	<u><u>-</u></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u>(5.49仙)</u></u>	<u><u>(0.70仙)</u></u>
— 攤薄	8	<u><u>(5.64仙)</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2	2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	-
		<u>192</u>	<u>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238	12,652
應收賬款	14	17,394	21,5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0,912	3,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2,834	5,642
		<u>60,378</u>	<u>43,0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078	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0	3,182
預收款項		689	1,028
		<u>4,057</u>	<u>5,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56,321</u>	<u>38,0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513</u>	<u>38,2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39	1,487
資產淨值		<u>55,274</u>	<u>36,7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4,379	45,316
儲備	19	895	(8,555)
股東權益		<u>55,274</u>	<u>36,7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5,316	1,249	-	(24,317)	5,736	11,164	39,1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9	(3,176)	(2,3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5,316	1,249	-	(24,317)	6,525	7,988	36,761
發行股份	9,063	29,908	-	-	-	-	38,971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602)	-	-	-	-	(1,602)
發行認股權證	-	-	10,000	-	-	-	10,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	-	(320)	-	-	-	(3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	(28,625)	(28,5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79	29,555	9,680	(24,317)	6,614	(20,637)	55,2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8,467)	(2,085)
調整：		
折舊	73	131
利息收入	(11)	(40)
利息開支	–	117
已確認其他按金之減值虧損	7,745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660)	(1,877)
存貨減少(增加)	3,413	(5,642)
應收賬款減少	2,129	8,8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15)	4,15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35	(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892)	84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39)	174
營運(動用)產生之現金	(29,529)	6,447
利息開支	–	(117)
已繳海外稅項	(408)	(916)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9,937)	5,41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	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21)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	19
融資活動		
已發行股份	9,06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908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602)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0,000	–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32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7,04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7,101	5,4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42	(588)
匯率變動影響	91	79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34	5,6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為計算機通訊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網絡通訊技術開發，以及開發及設計系統軟件。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隱含之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修訂若干術語(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和內容作出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其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認定報告分部，亦無導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發生變更，但導致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發生變更(見附註8)。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應用者之附加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⁸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自動櫃員機(「ATM」)系統、銀行及其他相關設備，並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8,648	24,523
提供服務	9,318	19,122
	27,966	43,645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11	444
利息收入	11	40
其他	95	-
	217	484
總收入	28,183	44,129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本集團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相反，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認定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本集團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未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未分配成本乃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部：

- i. 銷售貨品－銷售自助ATM系統、銀行及其他相關設備
- ii. 提供服務－提供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銷售貨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8,648	9,318	27,966
分部業績	-	(384)	(384)
其他收入			206
未分配成本			(28,289)
經營虧損			(28,467)
融資費用			-
除稅前虧損			(28,467)
所得稅開支			(158)
年度虧損			(28,625)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銷售貨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15,977</u>	<u>16,638</u>	<u>32,6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企業)			8,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19,806</u>
綜合資產			<u>60,570</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2,078</u>	<u>1,156</u>	<u>3,23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u>2,062</u>
綜合負債			<u>5,296</u>
	銷售貨品	提供服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u>24,523</u>	<u>19,122</u>	<u>43,645</u>
分部業績	2,165	6,007	8,172
其他收入			484
未分配成本			<u>(10,624)</u>
經營虧損			(1,968)
融資費用			<u>(117)</u>
除稅前虧損			(2,085)
所得稅開支			<u>(1,091)</u>
年度虧損			<u>(3,176)</u>

	銷售貨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7,225	19,678	36,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1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企業)			2,434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3,789
綜合資產			43,302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843	1,668	2,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4,030
綜合負債			6,541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本集團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
- 除並非與營運直接相關之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銷售貨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	19
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0	1,500	2,000
壞賬撇銷	531	251	782
陳舊存貨撇銷	615	717	1,332

	銷售貨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	41
壞賬撇銷	911	146	1,057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貨品	4,393	9,907
客戶A – 提供服務	5,037	6,921
客戶B – 銷售貨品	-	6,745
客戶C – 銷售貨品	-	4,440
客戶D – 銷售貨品	4,503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入：		
外匯盈餘淨額	12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251	238
– 去年撥備不足	5	-
存貨成本	15,602	20,065
折舊	73	13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2,098	1,717
壞帳撇銷	1,182	1,163
陳舊存貨撇銷	1,332	-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00	-
確認其他按金之減值虧損	7,74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3	2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10,848	11,234
外匯虧損淨額	-	108

5.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17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當地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0%-25%（二零零九年：20%-25%）繳納稅項。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408	916
遞延稅項	(250)	175
所得稅支出	<u>158</u>	<u>1,091</u>

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8,467)</u>	<u>(2,085)</u>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二零零九年：16.5%）	(4,697)	(344)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256)	(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3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673	1,58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93	24
稅率變更之稅項影響	-	75
其他	(55)	132
	<u>158</u>	<u>1,091</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28,625	3,176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1,134,572	453,162,07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13,377,72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7,756,846	453,162,072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10,365	10,363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83	871
	10,848	11,234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在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五位(二零零九年：五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侯曉兵(附註4)	-	810	12	822
侯小文(附註4)	-	1,000	12	1,01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偉榮(附註1)	-	60	-	60
呂明(附註1)	-	60	-	60
譚錦標	-	60	-	60
	<u>-</u>	<u>1,990</u>	<u>24</u>	<u>2,014</u>

附註1： 何偉榮先生與呂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黃仲偉先生及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 曾祥義先生及王大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4： 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之月薪分別為76,667港元及83,333港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侯曉兵	–	815	12	827
侯小文	–	1,284	12	1,2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	–	60	–	60
呂明	–	60	–	60
譚錦標	–	60	–	60
	<u>–</u>	<u>2,279</u>	<u>24</u>	<u>2,303</u>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一段披露。本年度內向其餘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人士支付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1,944</u>	<u>1,363</u>

有關薪酬所屬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酬金作為花紅、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7	4,833	340	5,270
添置	—	21	—	21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2	36	—	38
	<u>99</u>	<u>4,890</u>	<u>340</u>	<u>5,32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9	4,890	340	5,329
添置	—	22	—	22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	6	—	6
	<u>99</u>	<u>4,918</u>	<u>340</u>	<u>5,35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7	4,489	340	4,926
年度折舊	—	131	—	131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2	28	—	30
	<u>99</u>	<u>4,648</u>	<u>340</u>	<u>5,08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9	4,648	340	5,087
年度折舊	—	73	—	73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	5	—	5
	<u>99</u>	<u>4,726</u>	<u>340</u>	<u>5,16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92</u>	<u>—</u>	<u>19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42</u>	<u>—</u>	<u>242</u>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90	190
減：減值虧損	(190)	(190)
	<u>—</u>	<u>—</u>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轉售貨物	6,770	8,932
備用零件	4,468	5,720
	<u>11,238</u>	<u>14,652</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000)	(2,000)
	<u>9,238</u>	<u>12,652</u>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162	23,292
減：呆賬撥備	(3,768)	(1,768)
	<u>17,394</u>	<u>21,524</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197	9,037
61 – 90日	2,339	1,096
超過90日	10,626	13,159
	<u>21,162</u>	<u>23,292</u>
減：呆賬撥備	(3,768)	(1,768)
	<u>17,394</u>	<u>21,52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72.75%（二零零九年：93.28%）。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約為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0,000港元）。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68	1,766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00	–
外幣匯兌盈虧	–	2
	<u> </u>	<u> </u>
年終結餘	<u><u>3,768</u></u>	<u><u>1,768</u></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u>885</u></u>	<u><u>1,570</u></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提減值虧損7,745,000港元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金約7,745,000港元。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834	5,038
短期銀行存款	–	604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2,834</u></u>	<u><u>5,642</u></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19,647	2,484
人民幣	2,994	3,116
美元	193	42
	<u>22,834</u>	<u>5,642</u>

結餘包括約2,9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2,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05%至0.36%(二零零九年：介乎0.05%至0.72%)。

17.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2,078</u>	<u>84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924	732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154	112
	<u>2,078</u>	<u>844</u>

18.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162,072	45,316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u>90,630,000</u>	<u>9,06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3,792,072</u>	<u>54,379</u>

年內已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I) 發行新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發行90,630,000股每股面值0.43港元之股份以套取現金。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38,971,000港元及37,369,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按金。

(II)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套取現金。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10,0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購股權

- (a) 根據一項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30%。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2港元至0.4港元不等。所有購股權僅可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每年分別按不超過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 (c)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並無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因本集團有關僱員離職而失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可認購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九年：6,400,000股）仍未獲行使。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1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重組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49	-	(24,317)	5,736	11,164	(6,1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89	(3,176)	(2,38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49	-	(24,317)	6,525	7,988	(8,555)
發行股份	29,908	-	-	-	-	29,908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602)	-	-	-	-	(1,602)
發行認股權證	-	10,000	-	-	-	10,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	(320)	-	-	-	(3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9	(28,625)	(28,5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555</u>	<u>9,680</u>	<u>(24,317)</u>	<u>6,614</u>	<u>(20,637)</u>	<u>895</u>

附註：

- (i)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20.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0	801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1,493	71
	<u>2,663</u>	<u>87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數間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每兩年進行磋商及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2.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有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其中若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作關連人士。年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或有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租金	(i)	107	66
向有關聯人士支付租金	(ii)	436	415
		<u>543</u>	<u>481</u>

附註：

- (i) 本集團向侯小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鍾旭紅女士(前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辭任)租賃一個位於中國北京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以年租299,304港元(二零零九年：279,072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此外，本集團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年租136,271港元(二零零九年：136,039港元)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中健由本集團主席侯曉兵先生擁有。鍾樂暉先生乃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分別為本公司現時及過往之股東。

(B) 給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024	3,913
退休福利	36	36
	<u>4,060</u>	<u>3,949</u>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關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已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撤銷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集團經已就終止上述買賣協議一事要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約15,500,000港元，否則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追討按金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侯曉兵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侯曉兵先生

侯小文先生

曾祥義先生

王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

黃仲偉先生

黎俊鴻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